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ssurance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自願公告 與綠盾之協議

茲提述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可能戰略合作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興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興富」)、綠盾及彭文堅(「彭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協議」),據此,興富及綠盾應成立一間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興富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彭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興富為本公司單一最大控股股東。

作為本公司復牌建議之其中一部份,本公司準備與本公司之現有債權人(「**債權人**」)商討,將本公司現有全部或部份債務轉換成本公司股份(「**債轉股安排**」)。本公司將跟有關債權人商討,在接受債轉股安排同時,就債轉股安排下發行及分配之本公司股份,授予合資公司購股期權(「**購股期權**」)。根據該購股期權,合資公司可在本公司復牌後的協議年期內向有關債權人回購相關本公司股份。完成回購後,合資公司將佔本公司

不低於51%股權,惟有關債轉股安排及/或購股期權將受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要求進行。

根據協議,合營公司應於協議日期起計十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作出10,000,000.00港元之可退回按金(「按金」),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發佈之復牌指引參與及協助本公司之業務重組。由於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按金將由綠盾代合營公司向本公司作出。

根據協議,本公司及彭先生(作為擔保人)承諾,倘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將按金退還予綠盾或其代名人而無需支付利息。

董事會認為,訂立協議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 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承董事會命 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文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文堅先生、陳劍樑先生、皇室拿督斯里夏忠招先生及溫達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庚生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繼榮先生、林兆昌先生及周肇基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 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 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 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afgroup.hk內。